

稅務新聞 105-0127

- 一、公告新增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 二、申報賣地享輕稅 只剩三天。
- 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記得如期申報喔。
- 四、承攬工程所收取之賠償和解金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五、訂定 104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六、問答／摸彩所中獎金獎品 低於 2,000 元免扣繳。
- 七、綜所稅退稅支票之受退人死亡，全體繼承人可申請更改受款人名義。
- 八、營業人銷售勞務，卻利用他人帳戶隱匿收入來源，短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應補稅處罰。

一、公告新增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表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有關增僱本國籍員工與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規定，屬減免營利事業所得額之租稅優惠，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措施，行政院業於 104 年 2 月 6 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利納稅義務人遵循，該項額外加計 30%減除金額自 104 年度起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至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薪資費用額外加計 50%減除與加薪費用額外加計 30%減除金額，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智慧財產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金額，則配合適用法令施行日期，自 105 年度起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再次提醒，營利事業於 105 年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上述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並於 106 年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與加薪費用加成減除金額，及智慧財產權收益範圍內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金額，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燕瑜
聯絡電話：02-2322755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申報賣地享輕稅 只剩三天

2016-01-27 03:0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今（2016）年全國的土地公告現值平均調漲 6.7%，如要享有輕稅，要把握最後三天。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今（2016）年全國的土地公告現值平均調漲 6.7%，如要享有輕稅，要把握最後三天。財政部指出，去（2015）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訂約買賣土地的納稅人，最遲要在今年 1 月 29 日前申報，就可以仍舊按去年較低公告現值繳稅；2 月 1 日以後才申報者，就要改按新年度的高現值報稅。

財政部表示，依據稅法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申報人在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可以訂約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做為申報移轉現值，計算應繳增值稅。

但若是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申報時，就要改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

舉例來說，以去年 12 月 31 日訂約移轉的土地為例，自訂約當日起算 30 日，最遲應在今年 1 月 29 日申報移轉現值，才可以適用 2015 年的公告土地現值核課土地增值稅，如果等到 2 月 1 日以後辦理申報，依法即需按今年的土地公告現值核課土地增值稅。

2016 年公告現值已經公告，全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較去年調漲 6.7%，調漲幅度最大的是花蓮縣，增幅 13.35%；六都調增最多的是桃園市，調幅達 8.35%。

今年公告現值調漲後，全台最高宗地仍落在台北市，由台北市信義區台北 101 金融大樓拔得頭籌，每坪單價達到 600 萬元。台北市整體土地的公告現值平

均調幅是 6.23%。

財政部提醒民眾，去年 12 月 31 日前如果已經訂約買賣土地，最好把握在訂約日起 30 天內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的最後節稅期，趕在 1 月 29 日以前完成申報手續，就可以適用 104 年度未調漲前的公告土地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達到節稅的效果。

2016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概況

縣市	漲跌幅	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	最高宗地地價		
			每坪單價	宗地位置	
六都	新北市	3.7	90.0	257	板橋新府路與縣民大道路口
	台北市	6.2	93.3	600	信義計畫區台北101金融大樓
	桃園市	8.4	92.7	167	桃園市中正路與復興路路口的肯德基
	台中市	8.0	90.3	231	西屯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台南市	7.9	90.1	99	中西區西門路二段與中正路交叉口中正段355地號（高業區）
	高雄市	6.9	90.2	188	苓雅區大遠百
全國平均	6.7	90.5	600	信義計畫區台北101金融大樓	

資料來源：內政部 單位：%：萬元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1/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記得如期申報喔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凡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除符合免辦理申報情形者外，其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於交易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提醒您特別注意，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或因短漏報或未申報而有應補稅額情形，將會被補稅及處罰喔！

另外如有軟體操作或稅務申報方面之問題，可於上班期間向所屬國稅局及各分局、稽徵所詢問或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此外，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皆已設置房地合一諮詢專線提供諮詢服務，敬請民眾多加利用。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鄭嘉儀，電話：04-23051116 分機 227)

更新日期： 105/01/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承攬工程所收取之賠償和解金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所稱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的一切費用。所以，營業人如因承攬工程所收取之賠償和解金，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承攬某市政府建設局工程，因建設局另一個由乙公司承攬之工程延誤，致甲公司延遲動工受有損失，經協調由乙公司直接支付和解金與甲公司，甲公司取得之和解金，係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關係而來，依規定係屬銷售範圍，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再次提醒營業人，倘承攬工程係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賠償和解金，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魏欣瑩，電話：04-23051111 轉 6207）

更新日期： 105/01/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訂定 104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將於近日訂定發布「104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個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法核實認定；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該部核定標準核定之。該部爰訂定發布「104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其重點如下：

個人出售房屋，未核實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15% 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一) 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以下同)7 千萬元以上。

(二) 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 6 千萬元以上。

(三) 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 4 千萬元以上。

二、除前述規定情形外，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詳見附件) 計算其所得額。

財政部說明，上開以房屋收入之 15% 計算房屋交易所得額範圍，係參照中央銀行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4 年 8 月 14 日修正對高價住宅貸款採取針對性審慎措施所界定之高價住宅而訂定，以改善以往年度僅能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核定所得額，致生所得額偏低及未符實際之情形。

至於非屬上開高價住宅者，其房屋交易所得額標準係維持往年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百分比核定，該百分比係由各地區國稅局實地調查並按區域適度分級訂定，以反映地區差異及市場行情，俾趨近實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規定係針對個人 104 年有出售房屋之情形，於計算該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時，始有適用。另自今(105)年實施房屋、土地合一按實價課徵所得稅新制，個人自今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之房屋、土地，如屬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者，或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則應按新制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納稅。

附「104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02) 2322-84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問答／摸彩所中獎金獎品 低於 2,000 元免扣繳

2016-01-27 03:0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三重區馮小姐問：公司舉辦摸彩活動之獎金或獎品，是否應辦理扣繳申報？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舉辦摸彩活動時所發給之獎金或獎品，係屬所得稅法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中獎人身分辦理扣繳，中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按中獎額扣取 10%之扣繳稅款，並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若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惟仍應列單申報；中獎人如非屬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均按中獎額之 20%就源扣繳。而摸彩的獎如為實物獎品，則應按獎品的時價金額扣繳稅款。

該所說明，公司或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摸彩活動發給獎金或獎品時，應依上開規定扣繳稅款，以免受罰。

【2016/01/27 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綜所稅退稅支票之受退人死亡，全體繼承人可申請更改受款人名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受退稅人死亡，其繼承人接獲退稅支票後，可申請更改受款人名義以辦理支票之兌領。

該局說明，退稅支票之受退稅人死亡，退稅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者，全體繼承人申請更改受款人名義時，應檢附全體繼承人指定 1 人為受退名義人之同意書及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繳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變更；若退稅金額在 20 萬元以下者，可免檢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辦理。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申請遺產稅繳清證明或免稅證明時，應檢附遺產稅申報書、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若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經法院准予備查文件等資料，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且該筆退稅款依法仍應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申報遺產稅。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5/01/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營業人銷售勞務，卻利用他人帳戶隱匿收入來源，短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應補稅處罰

本局表示，營業人銷售勞務時利用他人帳戶隱匿收入來源，致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係屬以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應補稅處罰。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97 年間銷售勞務（經營旅館業，出租房間及提供休息），卻利用他人帳戶隱匿收入來源，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經本局查獲予以補稅並處罰鍰。甲公司不服，主張依帳戶存入金額計算漏報所得，核定過高，且不符生活經驗法則，原處分應予註銷為由，循序提出復查、訴願、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指出，納稅義務人除應於規定期間內申報，尚須以納稅義務人有違反稅捐法上之記帳、開立憑證之協力義務，使稅捐稽徵機關陷於錯誤致獲有稅負利益始足當之。本件甲公司明知其係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卻於 97 年 1 至 12 間，部分收入存入代表人私人帳戶，以達到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且故意隱匿帳證資料，違反自動誠實申報義務，以遂其積極逃漏稅之目的，足認甲公司有短、漏開統一發票以逃漏稅捐之故意，顯與單純之不作為有別，自構成「故意以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可責要件，核認短漏報銷售額，本局予以補徵營業稅並處罰鍰，並無違誤，駁回甲公司之訴。

本局特別呼籲營業人，銷售勞務時如因一時不察漏報銷售額，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速向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免處罰鍰，惟若經稽徵機關查獲，除遭補稅外，並將處以所漏稅額 5 倍以下之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0

更新日期：105/01/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